

证券代码：002648

证券简称：卫星石化

公告编号：2016-068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8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27 日—2016 年 12 月 2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7日15:00至2016年12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3.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公司三楼会议室

4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 杨卫东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9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616,773,7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759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773,75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.9587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93,602,00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3.875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,171,74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.8838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杨卫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赞成股份 616,694,257 股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3,694,25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6656%；审议结果：当选。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马国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赞成股份 616,694,257 股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3,694,25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6656%；审议结果：当选。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杨玉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赞成股份 616,694,257 股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3,694,25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6656%；审议结果：当选。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满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赞成股份 616,694,257 股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3,694,25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6656%；审议结果：当选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高长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赞成股份616,694,257股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3,694,25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6656%；审议结果：当选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潘煜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赞成股份616,694,257股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3,694,25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6656%；审议结果：当选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费锦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赞成股份616,694,257股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3,694,25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6656%；审议结果：当选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唐文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赞成股份616,694,257股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3,694,25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6656%；审议结果：当选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胡肖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赞成股份616,694,257股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3,694,25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6656%；审议结果：当选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赞成股份616,731,15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1%；反对股份42,60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3,731,15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208%；42,600股反对；0股弃权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